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(3/21 起適用)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5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「繁星推薦」招生錄取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山大學</p>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5 年 月 日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(3/21 起適用)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5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「繁星推薦」招生錄取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山大學</p>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5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如欲放棄本校之入學資格，應依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辦理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(本階段郵寄本聲明書者不予受理)。
2. 115 年 3 月 21 日起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「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收」，向本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